

通化市二道江区弘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4·4”起重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4年3月7日上午到通化市二道江区弘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对通化市二道江区弘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4·4”起重伤害事故开展评估。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1、通化市二道江区弘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强化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通过这次安全事故，对所有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员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自我安全保护意识。（附：培训教育情况、培训签到及成绩单）

2、通化市二道江区弘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全面的危险源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3、该公司通过这次安全事故，对所有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员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自我安全保护意识。

二、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行政处罚等落实情况

104

1. 通化市二道江区弘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学文于2023年6月30日上缴了“4.4”事故个人罚款。

2. 由于疫情深度影响、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企业申请分三期缴纳企业事故罚款。于2023年6月30日上缴了“4.4”事故企业第一期罚款。

相关证明文件见附件

二道江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